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稅務會計教育基金會

◎◎ 臺北國稅局核准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專業訓練機構 ◎◎

核准字號：106 年 5 月 25 日財北國稅審四字第 1060020272 號

課程預告-107 年「記帳及報稅代理人」「記帳士」專業訓練

- 一、 上課對象：1.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記帳業；2. 一般具記帳、稅務興趣之社會人士。
- 二、 課程特色：結合變動法令並應用於各類申報之探討。快速於一~二週內完成年度時數認證。
- 三、 上課時間及課程規劃：

臺北 107 年 11 月平日通識班(課程代號 A107110501)

課程項目	上課日期	授課講師
最新修正稅務法令實務解析 1. 新修正所得稅法優化方案實務剖析 2. 配合 107 年稅務改革之後續配套法案與解釋函令 3. 新修正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4. 新修正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 5. 新修正各類所得扣繳辦法及重要議題扣繳實務 6. 新修正所得基本稅額條例 7. 新修正統一發票使用辦法及營業稅重要議題研討 8. 新修正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及帳簿憑證保管辦法 9. 稅捐稽徵法重要議題研討 10. 其他重要稅務議題實務研討 11. 綜合研討	107/11/05(一) 107/11/19(一) 8:30~17:30	白肇昇 老師 大舜會計教育訓練 中心 總經理
新修正公司法實務	107/11/22(四) 8:30~17:30	

上課費用	全選每人 3,000 元(24h)
優惠方案	🚩 外縣市學員(工作處所或事務所於台北市以外之學員) 🚩 5 人(含)以上同行 (請來電告知報名學員姓名)
報名方式	請將報名表及登錄證明傳真 02-25565523, 並請電 02-25582232 確認。
繳款方式	🚩 繳款方式：即期支票、電匯、ATM 永豐銀行 建成分行 103-001-0060235-9, 金融代號：807 戶 名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稅務會計教育基金會
上課地點	台北市承德路一段 35 號 4 樓(本會教室)

課程費用及相關資訊請來電 02-25582232 洽詢或逕上基金會網站 www.accedu.org.tw 下載

四、報名表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稅務會計教育基金會
107年『記帳及報稅代理人』臺北11月平日通識班-報名表

※姓名(單位)	
※聯絡資訊	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手機(開課或異動簡訊通知)： _____
繳費資訊	繳費日期：____年__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無摺現金存入 <input type="checkbox"/> ATM (後五碼: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電匯(匯款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網銀(後五碼:_____)
通訊地址	(外縣市學員, 需填此欄)
發票開立	登錄『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認證之學員, 將以個人名義開立二聯式發票。 其他學員, 如需三聯式請填營利事業(事務所)統一編號_____ ▶ 發票開立方式為二聯式收銀機, 請慎填發票開立方式及統編。

※登錄「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時數或需要時數證明者(請填註以下資料)
並請繳交 105 或 106 年新換發登錄執業證明及照片 2 張

※生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份證字號	
※目前主管區局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國稅局 <input type="checkbox"/> ____區國稅局 (____分局)	※登錄證號	<input type="checkbox"/>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 ____字____號

座位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靠前面 <input type="checkbox"/> 靠中間 <input type="checkbox"/> 靠後面 <input type="checkbox"/> 靠走道 <input type="checkbox"/> 均可(安排原則：依報名繳費後, 參酌需求)
備註欄	奉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大同稽徵所核定本會辦理本項專業訓練免徵營業稅。
※備註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名表傳真後, 請於三天內繳納費用, 費用繳清方算完成報名程序。未於前述期限內繳納費用者, 取消其報名優先權。 主辦單位保留調整、修訂課程時間、內容、地點及更動授課講師之權利。若有異動, 以公佈之最新資訊為準。 登錄『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學員, 請開課日前繳照片 2 張(註姓名)及登錄證明影本。並請上課時帶附照之身分證明文件備查。需辦時數認證者, 請務必本人親自上課 (不可代理)。 需辦時數認證者, 請務必填寫登錄字號, 未填者, 視為不需登錄, 通報主管機關後不得辦理更改。 課程若無法開班, 於開課日前通知學員選擇辦理轉班或退費(退款金額為原收費金額)。 繳費後於規定期限內因個人因素不克上課, 得依規定期限辦理退費或轉班, 逾期不受理。 您所留存本會聯絡資料, 僅作為活動訊息傳遞作用。若您不同意收到此類訊息, 請來電通知。

相關資訊請來電 02-25582232 洽詢或逕上基金會網站 www.accedu.org.tw 下載